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李选虾，男，1994 年 3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0621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1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6.76 元，账户余额 3895.40 元，2023 年 4 月 28 日审批为宽管级，2025 年 1 月 12 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刘杰，男，1990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062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20 元，账户余额 3356.6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刘权生，男，1977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大余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权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权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0.00 元已全部履

行；法院认定其诈骗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75.75 元，
账户余额 2583.2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权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魏宗勇，男，1975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宗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罚金 6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4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38 元，账户余额 1391.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保德才，男，1988 年 1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德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保德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3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6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7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6 刑更 9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12日出具了（2022）云06执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显示，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保德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6执94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6月24日监狱发函询问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及该犯的财产申报表是否与法院查证一致。2025年8月4日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保德才所申报的财产信息与法院执行终结后查证情况一致。期内月均消费188.61元，账户余额6239.34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德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毕成贵，男，1992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成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毕成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获记 1 次表扬。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9.87 元，账户余额 1690.3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成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陈进雄，男，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6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进雄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查获的涉赌资金共计 708538.00 元，予以收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罚金 22000 元已全部履行，查获的涉赌资金共计 708538.00 元，予以收缴，已由永善县公安局收缴，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97 元，账户余额 770.0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陈泽熙，男，1996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62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泽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2024 年 9 月 28 日与他犯因生产质量问题发生争吵后发生打架行为，被执勤警察及时制止，未造成后果，监管改造扣 6 分；期内月均消费 228.21 元，账户余额 1869.2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泽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陈志奎，男，1994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1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7.31 元，账户余额 1436.0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杜明洪，男，1971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622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明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其利用照管被害人的特殊职责多次与不满十四周岁幼女发生性行为，期内月均消费 40.21 元，账户余额 826.8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明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段文周，男，1957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文周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犯不报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文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文周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不报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0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187.72元，账户余额5600.41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文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高玉明，男，1968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6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明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高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6.96 元，账户余额 14315.2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龚云耀，男，200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02 刑初 8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云耀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云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云耀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组织三名未成年人卖淫；期内月均消费 91.74 元，账户余额 0.4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云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何关雄，男，199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62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关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95.53 元，账户余额 2791.5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关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何术其，男，1966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1993 年 06 月 15 日作出（1993）绥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术其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1993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02 刑初 6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术其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与前罪合并执行八年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 80.49 元，账户余额 3510.5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术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何孝蒜，男，1976 年 4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17）云 06 刑初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孝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孝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8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3.49元，账户余额1692.69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孝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胡远庆，男，1986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6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远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远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远庆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

履行，犯罪所得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6.07 元，账户余额 2111.6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远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虎恩存，男，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602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恩存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卖淫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3.98 元，账户余额 2779.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恩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黄世银，男，1963 年 8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629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世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对与其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幼女多次实施奸淫，违背伦常，道德败坏，期内月均消费 66.93 元，账户余额 1341.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世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黄植富，男，1988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623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植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法院认定情节严重的罪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终止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09 元，账户余额 1685.3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植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蒋明友，男，194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62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明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奸淫幼女两次以上；期内月均消费 35.45 元，账户余额 1840.6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景玛铃，男，1974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630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玛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多次对多名未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实施猥亵；期内月均消费 66.29 元，账户余额 1422.4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景玛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李才华，男，197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602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才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1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96 元，账户余额 5338.4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李东祥，男，1973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各被告人的其他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东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4 日至 2038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21日至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恶劣、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调查执行，执行过程中，本案经穷尽财产调查手段和财产处置措施，已查明财产具备执行条件的均已处置完毕，目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个人合法财产。终结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22）云0302执恢225号案件的执行。2025年08月21日云南省昭通监狱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报告情况，2025年08月28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回函，被执行人李东祥财产申报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现阶段查明的情况一致，目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李东祥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法释〔2024〕5号）第六条的情形，本案在执行中暂未发现李东祥有其他违法所得；期内月均消费140.35元，账户余额4896.1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李克斌，男，1999 年 5 月 16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克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组织多名未成年人进行卖淫，期内月均消费 257.36 元，账户余额 1993.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李鹏飞，男，1995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履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76.91 元，账户余额 769.2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李生辉，男，2000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汶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6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13.39 元，账户余额 3352.01 元，2024 年第四季度获批为宽管级，其余时段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李仕银，男，1996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银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99.47 元，账户余额 1376.5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李文波，男，1997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6 刑初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文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19.86 元，账户余额 2867.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李文均，男，1966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2019）云 0628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五年，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31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53.16元，账户余额391.45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李选灿，男，1991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选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32 元，账户余额 1176.3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选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李玉贤，男，199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622 刑初 3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贤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玉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对 1 名幼女实施奸淫两次，对 1 名未成年人奸淫未遂；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

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4.90元，账户余额2340.20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林万宝，男，1986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4）云 0628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万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9.90 元，账户余额 2423.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万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刘秉森，男，2002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602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秉森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秉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二审法院认定该犯犯罪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95.40 元，账户余额 1068.6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秉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刘光强，男，1988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626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光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35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多次对未成年被害人实施奸淫，导致被害人多次怀孕流产，其作案手段卑劣、情节恶劣、社会危害较大；期内月均消费 140.20 元，账户余额 223.2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刘洛阳，男，1989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洛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洛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6.43 元，账户余额 5691.7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洛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刘平书，男，1969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1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8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平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平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与 1 名幼女发生性关系两次，与 1 名无性自我防卫能力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28.75 元，账户余额 138.7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刘啟富，男，197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625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啟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刘啟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33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0.35 元，账户余额 5820.1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啟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刘相斌，男，199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相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刘相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认定本案违法所得被告人家属已经退赔，原判判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不当，予以纠正。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53 元，账户余额 2174.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刘鱼水，男，1971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0627 刑初 1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鱼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对同一幼女性侵害二次，期内月均消费 163.21 元，账户余额 3020.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鱼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柳筱，男，2002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柳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3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4.85 元，账户余额 0.76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鲁绍山，男，1973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6）云 06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绍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鲁绍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94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鲁绍山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6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0.76 元，账户余额 390.4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绍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罗登银，男，2003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登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对未成年人实施两次强奸。期内月均消费 56.79 元，账户余额 723.6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登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罗伟，男，1987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6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35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法院认定该犯犯罪社会危害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47.84 元，账户余额 2936.0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马殿招，男，1995 年 11 月 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殿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殿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4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5.15 元，账户余额 1414.5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殿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马发谦，男，1996 年 9 月 2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62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发谦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30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法院认定情节特别严重；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1.13 元，账户余额 2371.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发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马继荣，男，1985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继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51.27 元，账户余额 3234.5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继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马佳俊，男，2000 年 1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625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佳俊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1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10000.00 元已履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其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06.72 元，账户余额 1280.1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佳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马举浪，男，1996 年 2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举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5.56 元，账户余额 692.9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举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马荣华，男，1972 年 3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6 刑更 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69 元，账户余额 789.5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荣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马勋力，男，1987 年 5 月 13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62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勋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勋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4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法院认定其情节特别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13.81 元，账户余额 2570.9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勋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马永智，男，1984 年 2 月 2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永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永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3）云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12 元，账户余额 4649.8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永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马泽贵，男，1974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630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泽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马泽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4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马泽贵作为被害人的亲生父亲对被害人实施猥亵，其道德伦理丧失，且被害人系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84.25 元，账户余额 324.6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泽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毛守兵，男，199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作出（2024）云 062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守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9.24 元，账户余额 668.7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守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毛孝敬，男，1989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孝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毛孝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纠正原判判决不当追缴违法所得，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9.58 元，账户余额 4028.8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孝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孟大军，男，1998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7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大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6.18 元，账户余额 4899.47 元。2025 年 4 月 29 日获批为宽管级。2025 年 7 月 17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大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赛永多，男，1985 年 6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621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永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18 元，账户余额 1356.4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永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申开建，男，1983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6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84 元，账户余额 3817.9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宋会鑫，男，1997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2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会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会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记 4 次表扬。法院认定该犯组织 3 名未成年人卖淫。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97 元，

账户余额 44554.78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获批为宽管级，2025 年 7 月 17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会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谭永聪，男，1993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8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永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6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法院认定对社会危害较大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23

元，账户余额 4183.62 元，2024 年 7 月 22 日审批为宽管级，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审批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永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王超，男，199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超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犯罪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25.67 元，账户余额 1795.4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王群兴，男，199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群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群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32 元，账户余额 3061.4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群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王银贵，男，1983 年 8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628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银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3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9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25 元，账户余额 5066.4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银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王祖明，男，2003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62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祖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26.41 元，账户余额 2532.84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魏有亮，男，1997 年 8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有亮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6 刑终 2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34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组织三名未成年女性卖淫；

2024年8月3日该犯动手殴打他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监管改造扣5分处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98元，账户余额4215.12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吴啟超，男，1987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62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啟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64.64 元，账户余额 2965.5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武雪东，男，199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雪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武雪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 刑更 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6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5.39 元，账户余额 8044.02 元，2021 年 3 月 3 日审批宽管级，2024 年 4 月 20 日审批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雪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向恒，男，199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恒犯组织淫秽表演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向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1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履行；法院认定：组织多名女性且有未成年人进行淫秽表演，严重危害社会公序良俗，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27.32 元，账户余额 12498.3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肖国庆，男，1974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4）会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国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6 刑更 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6 刑更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认定：手段残忍，后果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59 元，账户余额 1325.5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肖上水，男，197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625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上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肖上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08 元，账户余额 5106.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上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肖尚永，男，1975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625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尚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36.28 元，账户余额 999.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尚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谢光荣，男，195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光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0.13 元，账户余额 1597.49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谢金福，男，1988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6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福犯非法生产、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6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法院认定本案犯罪属特别严重情形；罚金 8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4.99 元，账户余额 4602.30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谢作超，男，1991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6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作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谢作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除原判判决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当，本院予以纠正外，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6 刑更 5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180.31 元，账户余额 3422.3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作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谢作文，男，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作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5.05 元，账户余额 1207.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作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熊启富，男，1961 年 9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启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总和刑期十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法院认定诱骗两名幼女多次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 159.71 元，账户余额 5944.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启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杨东，男，1998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75.59 元，账户余额 4871.17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杨平，男，1982 年 7 月 1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629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0.81 元，账户余额 2040.7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杨瑞，男，2003 年 8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602 刑初 8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24)云 06 刑终 2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瑞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法院认定协助组织三名未成年人卖淫；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69 元，账户余额 261.4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杨胜伟，男，1976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625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胜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连带退赔人民币 48094.1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连带退赔人民币 48094.1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4.19 元，账户余额 2203.8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胜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杨永强，男，1981 年 11 月 4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625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永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5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获计 3 次表扬。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5.34 元，账户余额 6757.1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杨长友，男，197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625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友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0000.00 元已退缴；法院认定该犯犯罪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期内月均消费 160.57 元，账户余额 1497.0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余明，男，2003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水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630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二次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期内月均消费 38.48 元，账户余额 1.63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余仲强，男，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绥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626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仲强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对被告人余仲强退缴的赃款 75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退缴的赃款人民币 75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法院认定情节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136.69 元，账户余额 1416.31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仲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翟津，男，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625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23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翟津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2.72 元，账户余额 9210.83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张剑，男，2003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24）云 062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性侵害未成年人造成被害人重度抑郁住院治疗的严重后果。期内月均消费 152.30 元，账户余额 1690.68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张良云，男，1979 年 4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良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良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6 刑终 1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6 刑更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

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21 元，账户余额 4704.95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张清华，男，1968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629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华犯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6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54 元，账户余额 3454.7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张永骄，男，199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602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骄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6 刑更 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系组织多名未成年人卖淫。期内月均消费 245.51 元，账户余额 4321.86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昭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朱家全，男，2002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24）云 062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全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法院认定社会影响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215.52 元，账户余额 2480.29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5 日